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及
-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勤順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先生，60歲，在法律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及英國皆具備執業律師資格。黃先生目前擔任 Moya Holdings Asia Ltd.(一家被私有化並於2023年1月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2016年2月至9月，黃先生擔任中國環保公司(一家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當時存在財務及會計差異，黃先生被委任協助重組及穩定該公司。黃先生與中國環保公司的新一屆董事會進行專案調查後，發現涉嫌舞弊行為。中國環保公司亦對其前執行主席採取了法律行動，並成功處理。該公司的前執行主席、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前首席財務官等隨後因違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而受到譴責。

於2023年5月，黃先生獲委任為營養屋國際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養及保健食品業務。當時營養屋國際公司正處於司法管理狀態，黃先生以協助其重組時中途加入，直至2024年3月辭任。於黃先生離任時，該公司仍處於司法管理狀態並持續努力以恢復運作。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2日起，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且未知悉有任何其他損害其獨立性的情況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

- (i) 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v) 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v) 沒有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2)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亦宣布，自2024年4月2日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緊接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

- (i) 董事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相應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的規定；
- (iv)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相應規定。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及吳志光。